

第六篇 劳动人事

第一章 劳动

第一节 机构

解放前，雅江没有专门的劳动管理机构，派差派工由县政府一科负责。

解放初，县人民政府也未设专门的劳动管理机构，劳动管理事宜由民政科负责。

1959年成立县人事局后，劳动管理事宜由人事局代理。

1968年成立县革委后，劳动管理事宜由县革委生产组负责。

1973年成立县计划委员会后，劳动管理事宜由县计委负责。

1979年10月成立县劳动局，作为政府的序列局，专司劳动管理职能。12月任命李显明任副局长主持工作。

1980年5月张通任局长。

1981年8月贾志雄任局长。

1983年5月建立县劳动服务公司，隶县劳动局。

1983年11月王泽仁任局长。

1986年10月建立县社会劳动管理局和县社会事业管理局，皆隶县劳动局。

1990年5月彭错任局长。

第二节 安 置

安置城镇待业人员

建国初期，城镇人口很少，均自谋职业，不存在安置问题。到七十年代后期，城镇人口增加，待业人口急剧增加，安置工作提上议事日程。

1982年成立县城镇劳动就业委员会，在劳动局设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安置工作。

1979~1990年共安置待业人员1067人（不含征兵、升学），具体是：

（一）全民所有制企事业单位招工

1984年将就业委员会改为由县长牵头、有关部门参加的招工领导小组，在劳动局设办公室。具体工作由招工办公室办理。从1979~1990年共招工634人（包括川林一处招工在内）。

（二）顶替退职、退休人员招工

1979年开始按上级规定实行退职、退休人员子女顶替，1979~1986年共办理职工子女顶替47人。

1986年10月1日起，废除“子女顶替”和“内招”的办法，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全面考核，择优录用。

（三）大集体（又称新集体）招工

为解决城镇待业人员就业，1979年招收大集体职工80人。主要安置在商业、粮食、林业等部门。1990年全县有大集体职工61人。大集体职工的待遇与固定职工相同。

（四）个体就业

按照“劳动部门介绍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”的办法，在安置上除全民所有制企、事业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的主要渠道外，劳动局协同工商、税务、商业等部门兴办和扶持小商、小贩自行开业，开办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。

1981年县城组织77人参加的劳动调配站（包括搬运，饮食和其它杂工），容纳了一批待业人员，缓解了城镇就业矛盾。

（五）招收合同制工

1984年开始，对新招收工人实行劳动合同制。1984年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3名，1985~1990年底共招收劳动合同制工人303人，7年共招收306人，其中省、州属单位83人，县属行政、事业单位72人，县属企业151人。1990年全县实有劳动合同制工人257人。

（六）就业前培训

为提高工人队伍的素质，1981年开始对城镇待业人员进行登记建卡，掌握待业